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防疫措施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

- (1) 為每一位參會人士量度體溫
- (2) 每一位參會人士需作出健康申報及佩戴口罩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利。代理人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四—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30
附錄五—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簡歷.....	34
附錄六—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36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中國華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李欣女士(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2020年5月15日

敬啓者：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b)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c)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d)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e)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f)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g)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h)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i)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j)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18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四)、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簡歷(見附錄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度股利，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並包括上述暫停過戶日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議案，批准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9日和2018年12月25日分別發行了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目前剩餘人民幣100億元規模尚未發行。2019年3月和2019年6月，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定期)會議和2018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同意將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議案的決議有效期延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鑒於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將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而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剩餘人民幣100億元規模尚未發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資本實際狀況擇機發行。考慮到二級資本債項目盡職調查、申報、審批和發行的流程較長，一般需要半年以上時間，預計在原決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發行。為滿足本公司後續經營對二級資本補充工具的需求，本公司擬將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延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126.6億元，較上年增長5.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7億元，較上年增長50.4%，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2億元，較上年下降9.6%；平均股權回報率1.2%，平均資產回報率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050.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0.3%；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415.4億元，較上年末基本持平；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34.8億元，較上年末下降3.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12.6億元，較上年增長0.5%。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	1,705,012.4	1,710,086.7
負債總額	1,541,535.9	1,541,481.7
權益總額	163,476.5	168,60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21,258.8	120,640.2
收入總額	112,656.5	107,253.1
稅前利潤	10,970.1	6,011.9
淨利潤	2,269.3	1,50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1,424.4	1,575.5
平均股權回報率	1.2%	1.3%
平均資產回報率	0.1%	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4	0.04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收入總額

2019年集團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126.6億元，較上年增長5.0%。其中，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350.7億元，較上年增長1.8%；不良債權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合計人民幣216.9億元，較上年增長162.2%；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5.3億元，較上年下降14.0%；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0億元，較上年增長36.2%；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為人民幣0.1億元，較上年增長87.6%；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6.0億元，較上年下降44.7%；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為人民幣14.4億元，較上年增長532.1%；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8.2億元，較上年下降24.0%；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為人民幣55.1億元，較上年下降2.2%。

2. 支出總額

2019年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020.7億元，較上年增長1.3%。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02.6億元，較上年下降6.0%；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人民幣22.1億元，較上年增長6.1%；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31.4億元，較上年下降9.7%；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49.7億元，較上年增長44.3%；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5.0億元，較上年下降45.9%。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表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5,067.8	34,449.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63.7	8,657.9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1,727.2	(386.4)
利息收入	38,530.0	44,809.2
融資租賃收入	5,911.6	6,784.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04.7	76.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	(9.8)	(79.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595.8	4,693.3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41.2	228.0
股息收入	1,819.0	2,39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5,505.3	5,627.2
收入總額	112,656.5	107,253.1
利息支出	(60,256.7)	(64,098.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207.7)	(2,079.9)
營業支出	(13,138.8)	(14,550.0)
信用減值損失	(24,966.2)	(17,297.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498.0)	(2,769.0)
支出總額	(102,067.4)	(100,794.8)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631.3)	(1,928.2)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012.3	1,481.8
稅前利潤	10,970.1	6,011.9
所得稅費用	(8,700.8)	(4,502.9)
本年度淨利潤	2,269.3	1,509.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24.4	1,575.5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869.4	976.8
非控制性損益	(24.5)	(1,043.3)

(三)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050.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0.3%。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的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528.5億元、人民幣5,737.8億元、人民幣3,479.9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減少人民幣134.0億元、增加人民幣280.0億元、減少人民幣74.2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34.8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減少人民幣51.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12.6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長人民幣6.2億元。

各分部資產總額情況見下表。

表三：分部總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2019年		2018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852,849.8	50.4%	866,250.1	51.1%
金融服務	573,775.8	33.9%	545,778.9	32.2%
資產管理和投資	347,989.1	20.6%	355,404.8	21.0%
分部間抵銷	(81,796.1)	(4.9%)	(72,365.8)	(4.3%)
分部總資產合計	1,692,818.6	100.0%	1,695,068.0	100.0%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經審計公司及集團2019年度財務報告，2019年度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24億元，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59.24億元，建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59.24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92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公司2019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0.85億元。
- (三) 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110元(含稅)，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4.30億元，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7%。

本公司2019年度股利派付具體安排如下：

(一)派息日

2019年度股利的派息日不晚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二)支付幣種及折算匯率

除財政部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享有的H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外，其他H股股利以港元派發，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

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三)暫停過戶登記事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年度股利，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的2019年年度股利。

(四)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1、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19年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其應得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1)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其他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不低於10%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代扣代繳港股通紅利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公司向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發2019年年度股利時，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

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9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9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並批准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聘用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統稱「德勤」)作為年度審計機構已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高年限，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0年審計機構的招標結果，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外2020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0年年審費用為人民幣1,079.8萬元，其中2020年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72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350萬元；商定程式報告費用人民幣9.8萬元。若2020年年審中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對相關審計費用進行調整。

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屆滿，德勤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根據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內容如下：

2020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2,633.62萬元，具體包括：房產確權專項支出預算人民幣6,327.89萬元，辦公用房裝修預算人民幣2,006.96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888.34萬元，公務用車購置預算人民幣634.88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2,775.55萬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並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津貼	2018年薪酬			小計	2018- 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福利及	任職時間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④ = ①+②+③			年金社保、 住房 公積金 單位 繳費部分	
			①	②	③	④ = ①+②+③	⑤	⑥	⑦	
1	王占峰	黨委書記、 董事長	—	22.06	19.58	41.64	—	10.32	5-12月	
2	李欣	黨委副書記、 總裁、 執行董事	—	22.06	19.69	41.75	—	10.32	5-12月	
3	王利華	黨委委員、 副總裁、 執行董事	—	27.30	22.81	50.11	—	14.63	1-11月	
4	李毅	非執行董事	—	—	—	0.00	—	—	1-12月	
5	王聰	非執行董事	—	—	—	0.00	—	—	1-12月	
6	戴利佳	非執行董事	—	—	—	0.00	—	—	1-12月	
7	周朗朗	非執行董事	—	—	—	0.00	—	—	1-12月	
8	宋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25.00	—	—	1-12月	
9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25.00	—	—	1-12月	
10	劉駿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25.00	—	—	1-12月	
11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25.00	—	—	1-12月	

備註：

- 1、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負責發放；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股東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發放津貼。
- 2、2018年10月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公佈賴小民嚴重違紀違法被開除黨籍和公職的決定後，本公司已清算發放其2018年1-10月基本年薪，扣發2018年全部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並上報財政部和銀保監會。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並批准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8年薪酬				小計	2018- 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 公積金 單位 繳費部分	任職時間
			津貼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①	②	③	④ = ①+②+③	⑤	⑥	⑦	
1	馬忠富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	33.09	27.50	60.59	—	15.03	1-12月	
2	董娟	外部監事	0.00	—	—	0.00	—	—	1-12月	
3	徐麗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	1-12月	
4	鄭升琴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	1-12月	
5	陳晉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	1-12月	

備註：

- 1、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本公司監事長薪酬由股份公司負責發放；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由股份公司發放津貼。
- 2、外部監事董娟按照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未從本公司領取津貼。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確保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性要求，建議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構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候選人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王占峰、李欣

非執行董事：趙江平、鄭江平、周朗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邵景春、朱寧、陳遠玲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王占峰先生、李欣女士、周朗朗先生、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陳遠玲女士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生效。為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的要求，在陳遠玲女士的委任生效之前，劉駿民先生(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

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謝孝衍先生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知識、朱寧先生具有金融專業知識、邵景春先生及陳遠玲女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彼等均在有關專業有豐富從業經驗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能夠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法律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現時及過去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附錄四所載其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確保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性要求，建議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構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外部監事2人、職工監事2

人。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並適時發佈公告。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胡建忠

外部監事：程鳳朝、韓向榮

胡建忠先生、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的基本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除附錄五所載其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薪酬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報。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是新中國誕辰70周年，是中國華融成立20周年，也是中國華融實施新戰略、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的開局之年。一年來，董事會深入貫徹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股東大會授權，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引導全公司統一思想、凝聚共識，全面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全面加快公司轉型發展，全面做強做精主業，全面推進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全面加強品牌與市值管理，推動新華融建設實現良好開局，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勢頭。

一、堅持戰略引領，轉型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果

(一)科學謀劃發展戰略

董事會致力於不斷發揮前瞻性、引領性作用，抓住轉型發展過程中的主要矛盾，強化頂層設計，探索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特色的發展道路，激發公司改革發展內生動力。一是研究制訂《新華融建設三年戰略規劃》，明確「新華融」發展理念。根據國家大政方針和監管要求，立足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結合公司自身條件稟賦，確立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的「新華融」發展目標，明確「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的發展內涵。二是組織研究具體行動方案，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圍繞公司轉型發展階段的重點難點問題，對資本管理、經營計劃、風險處置、集團協同等事項進一步細化部署。三是召開主業發展轉型大會，加大對不良資產主業資源配置與考核力度，推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資源分配、考核機制的一體貫通，以實際措施鞏固和拓展主業核心優勢。

(二)全面加強集團管控

董事會注重提升集團管控的精細化、專業化水平，努力建設高質量集團管控模式。一是加強內部管理。指導公司明確總部與分支機構的功能定位，強化總部引領、指導、服務作用；做實條線管理，加強條線聯動；優化各類業務授權，調整客戶限額管理；規範子公司授權體系和內設機構，加強子公司重大事項管理。二是研究優化協同機制。著眼於共享和拓展客戶資源，發揮子公司專業優勢，延長不良資產主業產業鏈，研究

完善客戶協同、業務協同、考核激勵的模式與機制，不斷推進集團內資源整合、優勢互補。三是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先後啟動業務、財務、業務審查、風險、辦公等一批重點項目系統的建設與優化，持續加強數據管控、分析和應用，努力推進「集團化、全覆蓋」的信息系統建設。

(三)主動引領改革創新

董事會積極推動公司進行改革創新，強化集團管控能力，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增強公司內在活力。一是決策實施機構改革。突出三大主業指導，實施總部機構改革，精簡內設機構，提升總部管理和服務能力。調整優化境外機構管理體系，整合機構功能，重新劃分條線，加快轉型發展。二是推進重點領域改革。督導管理層對公司重點領域改革進行總體設計、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和督促落實，推動公司考核體系、制度建設、條線管理、業務審查專項改革取得突破。三是優化人力資源政策。加強隊伍建設，匡正選人用人風氣，建立公正透明的選人制度，鼓勵幹事創業擔當作為。加強與主業相適應的人才梯隊建設，注重培養專業化年輕幹部，加大市場化人才的引進力度，有序推進系統內員工的流動。

(四)經營業績穩中提質

董事會督導經營層深入推進高質量發展模式，優化業務結構，創新盈利模式，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公司主業核心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在逐步退出非主業、無優勢業務的情況下，2019年末公司資產規模1.71萬億元，全年實現收入1,126.57億元，同比增長5.0%，保持行業領先，實現集團淨利潤22.69億元，同比增長50.4%。銀行、租賃、證券等核心牌照子公司業績穩步增長，金融服務板塊業務收入總額335.76億元，同比增長10.9%，稅前利潤57.43億元，同比增長27.6%。資本充足率15.29%，槓桿比率持續優化，支持風險緩衝和業務發展。

二、全面回歸主責主業，業務佈局持續優化

(一) 做精做強不良資產主業

董事會積極引導公司發揮逆週期管理工具和不良資產經營主力軍作用，大力支持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是把握銀行不良資產出清的窗口期，加大不良資產包的投放和處置力度，有效化解金融風險。二是增加金融債收購規模，收購重組類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積極參與問題企業、問題資產的實質性重組與救助，盤活存量資產。三是拓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擴大市場化債轉股業務規模，切實幫助債轉股企業紓困減負，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健康發展。

(二) 積極創新業務模式

董事會順應經濟發展趨勢，主動適應監管導向，牢牢把握公司救助性金融機構的功能和定位，指導經營層把握行業週期波動中的結構性機遇和企業生命週期波動中的特殊機遇，認真研究、積極參與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問題中小金融機構風險處置，以及上市公司紓困、併購重組、違約債券風險化解等業務，業務模式取得新突破。

(三) 鞏固和提升主業經營成效

在董事會的監督引領下，公司不良資產主業核心優勢持續鞏固，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一是主業板塊業績創歷史新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收入增長7.8%達697.9億元，不良資產主業佔集團收入的比重，較上年提高1.6個百分點，達到62%，回歸主業成效持續顯現。二是全年收購資產包市場佔比30%，保持同業領先，處置效率提高，收入大幅增長，盈利能力穩中有升。三是收購重組業務加大投放，結構不斷優化，問題企業重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市場化債轉股業務穩步推進，完成中國華融併購重組基金設立。

三、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建設，保障公司穩健運營

(一) 加強化險瘦身和全面風險管理

董事會直面公司在轉型發展階段的主要矛盾和壓力，全力支持經營層持續壓縮風險隱患敞口，逐步退出非主業、無優勢業務，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多措並舉化解風險，實現國有資產挽損止損。組織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對風險隱患資產分類管理，精準施策。加強總部統籌推動，建立重大項目協同處置機制、交叉投放項目處置機制。在駐會紀檢監察組和專案組的大力支持與幫助下，大幅壓降風險敞口，重大項目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二是大力推進機構和資產瘦身。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穩步推進機構瘦身，大力壓降非主業、無優勢資產，多家非金子公司已完成實質性清理。三是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訂並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強化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優化風險計量與管控手段，不斷提升風險管理體系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二) 強化流動性管理和資本管理

董事會高度重視流動性管理，督促經營層密切監測流動性缺口，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提高流動性備付水平，順利發行29億美元高等級債券和250億元普通金融債，為主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董事會著力構建穩健的資本管理機制，堅持強化內生資本積累和加強外源性資本補充並重，重視資本戰略配置與補充工作，積極研究切實可行的多層次資本補充方案，審議通過延長優先股授權、延長二級資本債決議有效期等議案。

(三)提升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

董事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和監督職責，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一是成立內控合規部，建立各類監管意見整改台賬，抓實監管意見整改，整改完成率大幅提高。二是審議通過內部審計章程、內部控制規程等制度辦法，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制度體系。三是督導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做實各類專項審計。四是選聘外部審計師，關注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建議的整改落實情況，強化審計結果的有效運用。五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定期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方確認情況報告。不斷完善內部交易管理，按照監管要求開展內部交易專項審計，擴大現場檢查覆蓋面，有針對性加強督促整改。

四、加強公司治理，保證董事會規範履職、科學決策

(一)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董事會堅持黨對公司工作的領導，在黨建入章的基礎上，充分發揮黨委領導的核心作用。一是認真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和郭樹清主席「抓黨建和公司治理必須緊密結合」批示精神，對「三重一大」事項嚴格履行黨委前置審議程序，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充分發揮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與公司的黨委方向部署有效銜接。二是以提升有效性為重點，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各治理主體之間的溝通，釐清職責邊界，理順工作機制，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三是全面開展工作後評價，對標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標監事會監督意見，糾正內部制度與工作機制中不符合規範的做法，切實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有效性。

(二) 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審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保障公司治理體系的合規性、有效性。二是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運行機制。規範會議組織流程，保證會議信息化支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和董事的知情權、決策權，促進科學高效決策。三是董事會加強與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研討，主動接受全體股東、監事會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監督，確保「三會一層」權責明晰、規範運作。

(三) 科學決策公司重大事項

董事會注重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和金融監管要求，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依法合規召開會議，進行議案審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充分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對戰略發展、內控審計、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董事會關注事項組織審議，充分發揮決策支持作用。董事會督促經營層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意見，推動重要決策貫徹實施。2019年，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審議12項議案，聽取1項匯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64項議案，聽取12項匯報。

(四) 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

一是多位董事前往分子公司調研，了解主業發展、風險防範與化解、內部管控、關聯交易等情況，形成調研報告，及時反饋高級管理層。二是按照《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地監管要求，多位董事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銀保監會舉辦的公司治理等專題培訓，持續提高職業素質和履職能力。

五、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品牌價值

(一) 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忠實誠信履行持續信息披露義務。一是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及時披露臨時公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二是不斷完善集團信息披露管理機制，探索信息披露條線管理，優化權益披露管理工作。三是加強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切實防範內幕交易，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利益。

(二) 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秉承為投資者創造價值、與投資者共享發展的理念，積極回饋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一是堅持科學穩定分紅機制，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組織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二是將「請進來」與「走出去」相結合，加強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溝通，舉辦首次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組織業績發佈和非交易路演，積極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分析師、投資者來訪，認真聽取市場反饋，及時回應市場關切，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三是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及時提示股東關注和執行監管規則要求的相關責任。

(三) 認真履行國企社會責任

董事會努力踐行國有金融機構的責任與擔當，努力實現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目標的統一。一是研究落實最新ESG指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編製和對外披露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二是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充分發揮主業與多牌照金融服務的協同優勢，全方位服務經濟社會發展。鼓勵牌照類子公司積極探索普惠金融新模式，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的可獲得性。三是認真落實中央脫貧攻堅戰略部署，加大扶貧工作力度，創新黨建扶貧、金融扶貧模式，助力打贏精準脫貧攻堅戰。

2019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持續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為推動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財務管理、完善內控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2019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研究審議14項議案，研究4項議題；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研究審議7項議案，研究3項議題；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

二、監督工作情況

(一)履職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對新華融發展戰略的監督。對照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公司的功能定位，監事會對董事會制定的新華融發展戰略提出完善意見；積極跟進發展戰略實施情況，推動公司堅守功能定位，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和價值準則，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二是加強主業發展情況的監督。監事會專題聽取主業發展情況匯報，就堅守合規底線前提下拓寬主業發展廣度、提升不良資產精細化管理水平和處置能力等提出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鞏固不良資產主業競爭力，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三是加強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行為監督。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2018年度履職情況綜合研判，以年度經營管理監督評價意見的形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示履職中應重點關注的事項。四是加強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情況監督。通過列席會議、調閱資料、座談訪談等多種形式，對照公司章程和有關制度，就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作出提示，推動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持續規範履職。五是組織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

價。監事會研究制定2019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確定評價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層次、多維度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意見，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研究提出履職評價意見，監事會會議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19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財務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對定期財務報告審核的監督。2018年度審計期間，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分別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計劃和審計結果的匯報，提示審計重點，持續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在審計計劃、重點審計事項、重點機構等方面的事前溝通和事後跟進，切實監督外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持續跟進2019年中期審閱工作進展，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分別聽取審閱計劃和審閱結果情況匯報，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饋監事會有關意見和建議；2019年度審計中，監事會提出了有關重點關注的事項，密切跟進審計進程，保持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有效溝通。二是加強對外部審計意見整改情況的監督。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審計管理建議書》有關內容和公司的整改計劃，督促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計劃，切實規範經營管理。三是加強資本管理相關監管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聽取資本管理情況匯報，就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作出提示，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機制。

(三)內部控制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對監管規定執行情況的監督，監事會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落實監管規定和監管要求情況匯報，跟進落實計劃執行情況，督促加快落實進度，推動落實監管規定取得更加明顯成效。二是加強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的監督。通過非現場監測、調閱資料等方式了解內控體系運行情況，就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推動公司進一步夯實內控基礎，健全完善內控體系。三是持續關注授權、信息系統建設情況。通過列席會議、調閱資料、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掌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授權執行情況，審閱高級管理層有關授權執行情況報告；關注信息系統建設規劃和進程，就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保障管理水平等作出提示。四是關注內控合規建設。就進一步完善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提示；指派監事會辦公室參加有關內控合規調研督導，對完善內控合規工作流程等提出建議。五是認真審核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會議審議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就進一步完善內控評價工作和2019年內部控制工作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提示。

(四)風險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對風險管理體系健全完善和執行情況的監督。監事會會議聽取2019年上半年風險管理整體情況匯報，對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出提示。二是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的監督力度。組織開展資產質量相關調研，監事會成員赴經營單位詳細了解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等管理情況、相關政策的執行效果等，就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等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三是加強對境外機構風險管理監督。監事會專題聽取境外機構風險管控情況匯報，了解掌握境外風險管控的政策、機制、措施和管控效果，就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等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持續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

一是進一步完善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機制。加強公司治理事項的事前溝通，推動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構建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機制。二是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意見建議提示的落實機制。完善工作流程和操作程序，定期跟進監事會意見落實進度，推動監事會意見建議提示成果的轉化。三是推動建立保障監事會知情權的工作機制。進一步規範向監事會報送信息的範圍、方式和時間要求，切實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

(二)忠實履職盡責，勤勉擔當作為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公司各類會議52次，組織工作訪談40人次，赴經營單位現場調研23次，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培訓2次；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均符合有關規定。

(三)組織開展年度監事履職評價

監事會研究制定2019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確定評價範圍和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層次、多維度聽取對監事履職的意見，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研究提出履職評價意見，監事會會議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19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王占峰先生，53歲，2018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1年8月參加工作，曾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籌備組成員，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至今。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博士研究生學位。

李欣女士，59歲，2018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2月獲中國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0年2月參加工作，曾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副行長，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籌建組負責人、行長，1998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行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籌建組負責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部市場開發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資產經營部、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東方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東方監事長。李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李女士為大學本科學歷。

趙江平女士，54歲，高級會計師。趙江平女士於1988年7月在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參加工作；1989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其間：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山西省祁縣下申村農村工作隊鍛煉）；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業務一處副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二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組成員、副巡視員；2019年4月至今，任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成員，並先後任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趙江平女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江平先生，55歲，中共黨員，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律師，稅務師。鄭先生於1987年7月在四川省稅務局徵管處參加工作；1988年9月至1994年10月歷任四川省稅務局涉外稅處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科長；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秘書(副處級)、辦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四川省綿陽市國稅局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成都市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歷任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副主任(副司長級)、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司長級)兼人事司副司長、黨建辦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國家稅務總局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司長級)兼人事司(黨委組織部)副司長(副部長)、黨建辦主任。

周朗朗先生，39歲，2017年4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華平亞洲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並現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ango Inc.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2004年至2005年擔任花旗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謝孝衍先生，72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邵景春先生，63歲，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88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講師，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1994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96年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7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2002年至2018年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職：1995年至2006年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03年起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2004年至2016年任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仲裁人／調解人；2005年起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2005年起任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至2018年任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起任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2016年起任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副會長，2019年起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6)獨立監事。邵先生於1978年考入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於1982年、1985年和198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朱寧先生，46歲，2019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2016年7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7歲。陳女士於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先後於北京德恒、康達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一級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現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20年2月14日起兼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88)獨立董事。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外部專家等。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胡建忠先生，55歲，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1994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評為高級會計師，2011年9月獲中央財經大學代評為研究員。胡先生1980年1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固原縣支行參加工作，曾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寧夏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會計出納處副處長、會計管理一處處長，1999年12月至2018年10月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經營二部總經理，濟南辦事處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胡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胡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鳳朝先生，60歲，1997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2016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1996年7月獲河北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程先生曾任河北省平泉縣財政局副局長、河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河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評估管理部總經理、天津辦事處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非執行董事等職；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程先生2019年5月至今擔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北京名嘉智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88）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90)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生導師、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程先生2004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向榮先生，49歲。韓先生曾任財政部國債司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金融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中國保監會資金運用監管部處長、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部副主任、遼寧保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等職；2016年3月至今任富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韓先生現為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不動產專委會主任委員，還擔任富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韓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各位股東：

2019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專項調研，注重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整體利益，較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2019年度整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4名，其中，謝孝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劉駿民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邵景春先生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2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64項，聽取匯報12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31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93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謝孝衍	2/2	10/10	6/6	不適用	5/5	8/8	不適用
劉駿民	2/2	9/10	5/6	不適用	不適用	8/8	5/5
邵景春	2/2	10/10	6/6	不適用	5/5	8/8	5/5
朱寧	1/2	7/8	4/4	3/6	1/2	6/7	3/3

註： 1、「親自出席次數」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2、報告期內，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3、不適用的原因為該董事不是相關專門委員會成員或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董事會情況

2019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4項，聽取匯報12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20項，制度建設議案14項，人事任免議案13項，其他議案17項。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委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委會的會議，審議相關議案，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1.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新華融」建設三年戰略規劃、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公司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17項議案和報告，就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主業發展、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風險管理情況、修訂《公司資本管理辦法》、制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21個議題和報告，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體系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3. 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19年度工作計劃等11個議題和報告，督導經營層強化關聯交易管控、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

4.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制定中國華融內部審計章程等30個議題和報告。審計委員會指導公司有關部門開展了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對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指導公司內審與內控工作，督促公司經營層落實外部審計師意見。
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朱寧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提名王文杰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提名楊佩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等14個議題和報告，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確保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順利更迭。

(三) 座談與調研情況

2019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參加了本公司董事長王占峰主持召開的與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同時，加強與股東、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聯繫，積極聽取相關部門工作情況匯報，並提出了很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建設高質量發展「新華融」的戰略目標，共赴13家分子公司開展4次調研，了解主業發展、風險防範與化解、內部管控、關聯交易等情況，根據調研中收集的意見建議對公司現有政策提出有針對性的改進建議，指導公司穩健發展。

(四)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努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並依託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專題研究、座談、調研和接受相關培訓，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

2019年，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日常工作細則》、《董事會辦公室督辦工作細則》，進一步規範了董事會日常工作，對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決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會議及調研中提出的意見進行了督辦落實。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集團戰略管理

2019年，本公司根據自身轉型發展需要和監管導向要求，積極探索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特色的發展道路，研究制定了《新華融建設三年戰略規劃(2019-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非執行董事專題座談會、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制定思路，深入研討轉型發展過程中的主要矛盾，對公司戰略規劃的制定提出了諸多富有價值的意見建議，指導公司聚焦主業，結合公司自身條件稟賦，確立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的「新華融」發展目標，明確「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的發展內涵。

(二)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本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

2019年下半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導本公司有關部門開展了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境內外2020年度審計機構。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對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了提名，認真審議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管理和績效考核機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加強人力資源建設，加大力度培養幹部專業能力，積極引進專業化人才，同時完善集團資源使用、績效考核與薪酬分配機制。

(四)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主要類別風險)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經營層持續壓縮風險隱患敞口,多措並舉化解風險;督促經營層制訂與完善風險管理制度辦法,強化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優化風險計量與管控手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2019年,本公司新成立內控合規部,建立各類監管意見整改台賬,抓實監管意見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了相關整改建議,督促公司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扎實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五)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一是督導經營層建立了監管規則下關聯交易的管理體系,實現按照監管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同步進行管控的關聯交易管理模式,進一步健全公司關聯交易管控體系;二是督導經營層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集團管控現狀,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事前識別、授權管理、審查審批等管控要求;三是督導經營層加強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推進子公司主要業務系統與集團關聯交易系統對接。

(六)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認真審議了2018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以及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積極指導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在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情況下,按照招股說明書履行承諾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

(八)除外債轉股處置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規定及公司承諾，認真履行職責，2019年，聽取了兩次公司關於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的報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就下一步處置計劃進行溝通與討論，確保相關工作滿足聯交所監管要求。

四、綜合評價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業務知識和經驗。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劉駿民

邵景春、朱寧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7. 審議並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8. 審議並批准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9. 逐項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9.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占峰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9.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欣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 9.3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江平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9.4 審議並批准選舉鄭江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9.5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朗朗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9.6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孝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7 審議並批准選舉邵景春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寧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遠玲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逐項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 10.1 審議並批准選舉胡建忠先生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 10.2 審議並批准選舉程鳳朝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 10.3 審議並批准選舉韓向榮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19年度股利，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為持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各位股東通過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代為出席（而非股東親身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